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
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进行了详尽的调查、审核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符合《公司章程的规定》及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对此程序的表决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梁叔全 

张焕平 

刘嘉厚 